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.0005365

案件编号: 441301202500111

粤惠仲交罚(2025)00208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			
		住址				
	单位	名称	广州鼎力志成工程有限公司			
		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2191号1506房(本住所仅限办公用途)			
		联系电话			法定代表人	李志强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4401067329724466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年05月14日, 本机关执法人员在仲恺大道辅路立交桥下段实施公路执法巡查时, 发现广州鼎力志成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实施土石方、地下工程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, 未采取洒水、喷雾等措施。以上事实, 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视频资料、责令改正通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。<以下空白>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条第(九)项<以下空白>

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按照《惠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 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较轻。
根据《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七条<以下空白>

的规定,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(50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处以罚款的,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, 账号直缴国库,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 _____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惠州市人民政府
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
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
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5年08月12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